因妥善解决我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中城区住宅用地出让金评估价格确认的意见

（试行）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农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为尽快把《关于妥善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鹿妥登〔2023〕1号）落到实处，切实解决广大群众关心的居住环境问题，在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充分考虑城镇居民经济收入水平的基础上，合理确认在妥善解决我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中城区住宅用地出让金评估价格，经县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落实。

在2019年鹿邑县城区住宅用地级别与基准地价的框架（详见附表）内，参考近三年来我县土地一级市场实际发生的城区住宅用地土地出让金价格，确认在妥善解决我县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中，城区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按照2019年鹿邑县城区住宅用地级别分别确认，相应用地级别所对应基准地价的平均地价（单价）作为本次城区住宅用地出让金价格（单价）。具体情况为：

一级地：平均地价1650.00元/平方米，合110.00万元/亩

二级地：平均地价1325.00元/平方米，合88.33万元/亩

三级地:平均地价1010.00元/平方米，合67.33万元/亩

四级地:平均地价745.00元/平方米，合49.67万元/亩

 各乡镇政府所在地的住宅用地级别和价格参照执行相应标准。